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党建工作经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中共汕头市龙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填报人姓名：蓝杰聪

联系电话：88263471

填报日期：2023-07-10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24日，龙湖区财政局发文《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汕龙财〔2022〕12号），安排了我委专项支出“党建工作经费”12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党的建设，包括统一组织、规划、部署区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，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等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项目用于各项党建工作业务支出8.87万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对照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，“党建工作经费”项目经费自评分数为99分。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：

1、项目立项：得12分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推进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，扎实开展“能力作风提升年”活动，不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，全面加强区直机关党的建设，推动机关党建走在前、作表率，全力服务龙湖高质量发展。

2、资金落实，得8分。

在资金安排上，能做到到位及时，分配合理。

第一阶段目标：抓好政治建设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。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将政治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，严格

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着力打造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模范政治机关。共举办宣讲会、专题征文、“育苗固基”读书会等活动 6 场次。

第二阶段目标：抓好党建引领，全力服务中心工作。开展“党建和业务双优同创”活动，推动支部创先进、党员争优秀浓厚氛围的形成。开展“双报到”活动，286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、4012 名在职党员到相关社区报到，走访群众 5826 人次，解决实际问题 1171 个，推动党员在疫情防控 and 急难险重工作中模范当先、冲锋在前。

第三阶段目标：抓好组织建设，打造坚强战斗堡垒。坚持每月发布“组织生活清单”，指导各党组织规范过好组织生活；加强党建业务常态化指导，开展规范党务专项调研、党建工作检查、组织关系排查等工作，推动各党组织规范化建设。撤销、新建、转移党支部 15 个，理顺党建管理体制。培训发展对象 56 名，发展党员 45 名；联合区委组织部举办“双提升”培训班，提升党务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。

3、资金管理，得 11 分（扣 1 分）。

2022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共 12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项目预算支出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或超范围、标准支出情况。各项费用支出按项目计划进度进行。由于 2022

年 12 月 19 日区财政系统停止办理国库集中支付并关闭“数字财政”系统及相关模块，部分专项经费未能在 2022 年底全部支出，截止 2022 年底，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.87 万元，支出率 73.92%。

4.事项管理:得 8 分。

项目经费均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，进行购买服务，并以合同管理项目开展。项目开展过程中，按照项目目标设置、制定实施方案、工委书记会研究审议等规范程序进行，资金的支出依法依规，商品、服务采购与第三方签订执行合同，及时跟进执行情况，并严格监管和提出指导意见。

5.经济性:得 5 分。

项目预算 12 万元，已实际按进度支付 8.87 万元。项目进展顺利，完成年初制定目标。支出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标准，未出现违反财务规定的情况。

6.效率性：得 25 分。

机关党建是一个长期系统工程。必须持之以恒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抓作风，强队伍，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7.效果性:得 25 分。

开展“喜迎二十大”主题组织生活案例评选活动，并将 28 个优秀案例编印推广宣传。持续打造党建品牌，机关工委“我是党员我当先”被评为市基层党建特色品牌，区直单位 15 个党建品牌被评为区机关党建特色品牌。组织参加省“先锋杯”创新大赛，区税务局作品《“党旗红”引领“税务蓝”》进入全省复赛。

8.公平性：得 5 分。

2022 年机关党建工作得到上级领导和组织部门充分肯定，主题党日优秀案例评比、打造特色党建品牌、“党建和业务双优同创”活动等，推动支部创先进、党员争优秀浓厚氛围的形成，宣传效果好，党员群众满意度高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

2022 年，受疫情影响，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培训学习的人数规模、频次方面受到制约，对项目执行效率和效果带来一定影响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不断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，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。